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甘孜州生态环境智慧执法监管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N5133112023000378**

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3年12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甘孜州生态环境智慧执法监管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部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33112023000378

二、采购项目名称：甘孜州生态环境智慧执法监管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部分）

三、招标项目简介

面对当前生态环境监管的新情况、新变化、新挑战，全国各地按照国家政策的要求，纷纷开展了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的探索和实践。“放管服”、“企业主体责任”、“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篡改监测数据入刑”、“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发布及相关工作的深化推动，传统执法工作方式已经不能适应当下工作新要求，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下简称“省总队”）结合“美丽四川”建设要求，积极探索先进技术在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领域的应用，建设全省生态环境智慧执法统一监管与服务平台，从全省大局统筹考虑，完善大数据分析应用于监管及执法工作的机制和渠道，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提升，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四川保驾护航。目前，甘孜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组建已基本完成，建立起了权责明确、边界清晰的执法体制。但受地理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建设资金投入、队伍人才数量等因素的制约，基层执法队伍基础条件、人才配置及技能水平难以满足当地实际业务需求，导致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未能严格压实执法责任、难以高效开展执法业务工作，无法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形成持续高压威慑，甚至影响省执法总队统一考核指标要求，基层执法效能提升迫在眉睫。为提升甘孜州执法队伍的依法行政能力、业务处理能力、执行落实能力，满足国家、省执法总队的考核评估要求，需要同步开展甘孜州生态环境智慧执法监管服务能力建设。围绕基础设施、队伍建设、数据统一、业务“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互通建设形成三级联动的值勤备勤能力，实现执法业务工作“硬支撑及软服务”的配套建设。满足省执法总队指导文件要求的同时兼顾地方特色，持续提升甘孜州执法效能。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所有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地址:康定市榆林街道榆林路408号

邮编:626000

联系人： 吴成艺

联系电话： 15984747650

代理机构： 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康定市炉城镇沿河西路1号工商大厦

邮编： 626000

联系人： 范老师

联系电话： 083628356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04,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操作台、会议桌椅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收取
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p>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8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和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

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详见商务要求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 吴成艺

联系电话：15984747650

地址： 康定市榆林街道榆林路408号

邮编：626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 范老师

联系电话：08362835631

地址： 康定市沿河西路一号工商大厦408

邮编：62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面对当前生态环境监管的新情况、新变化、新挑战，全国各地按照国家政策的要求，纷纷开展了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的探索和实践。“放管服”、“企业主体责任”、“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篡改监测数据入刑”、“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发布及相关工作的深化推动，传统执法工作方式已经不能适应当下工作新要求，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下简称“省总队”）结合“美丽四川”建设要求，积极探索先进技术在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领域的应用，建设全省生态环境智慧执法统一监管与服务平台，从全省大局统筹考虑，完善大数据分析应用于监管及执法工作的机制和渠道，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提升，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四川保驾护航。目前，甘孜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组建已基本完成，建立起了权责明确、边界清晰的执法体制。但受地理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建设资金投入、队伍人才数量等因素的制约，基层执法队伍基础条件、人才配置及技能水平难以满足当地实际业务需求，导致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未能严格压实执法责任、难以高效开展执法业务工作，无法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形成持续高压威慑，甚至影响省执法总队统一考核指标要求，基层执法效能提升迫在眉睫。为提升甘孜州执法队伍的依法行政能力、业务处理能力、执行落实能力，满足国家、省执法总队的考核评估要求，需要同步开展甘孜州生态环境智慧执法监管服务能力建设。围绕基础设施、队伍建设、数据统一、业务“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互通建设形成三级联动的值勤备勤能力，实现执法业务工作“硬支撑及软服务”的配套建设。满足省执法总队指导文件要求的同时兼顾地方特色，持续提升甘孜州执法效能。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0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04,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桌面式发言主席单元	1.00	4,000.00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2	桌面式发言代表单元	6.00	18,000.00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	自动反馈抑制器	1.00	4,500.00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4	交换机	1.00	4,000.00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5	数字会议控制主机	1.00	20,000.00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6	电源时序器	1.00	2,400.00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7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1.00	29,000.00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8	机柜	1.00	5,000.00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9	移动硬盘	1.00	2,000.00	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10	配电箱	1.00	4,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11	无线投屏器	1.00	4,000.00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12	航空安装线缆	1.00	2,000.00	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13	上墙标语	3.00	2,1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14	操作台	1.00	4,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是
15	路由器	1.00	3,000.00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16	LED大屏	1.00	258,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	否	否	否
17	音响	4.00	8,000.00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18	会议桌椅	1.00	30,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桌面式发言主席单元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1、纯发言会议单元：自带2米专用8芯DIN高密线缆，带一个航空公头插</p> <p>2、驻极体心型指向性电容式拾音器，带双色指示灯环（红色/绿色），发言为红色，申请发言为绿色，采用旋钮式插头话筒杆，迷你型麦克风，带有麦克风防风罩，话筒杆长度有315mm、415mm、可选，有黑色、银白色可选。</p> <p>3、话筒杆在休会期间可以拆卸，方便设备维护和保存</p> <p>4、具有内磁式高保真扬声器，打开话筒后自动静音，不易产生啸叫</p> <p>5、3.5mm的立体声耳机插口可连接耳机，耳机音量可调</p> <p>6、具有抗手机干扰能力</p> <p>7、具有话筒开关键，主席单元有主席优先键，具有按键签到功能</p> <p>8、每个会议单元都有独一无二的ID编号，单元为无源设备，由系统主机供电，输入电压为24V</p> <p>9、配合摄像头，使用会议控制主机或PC控制软件设置后可进行摄像自动跟踪</p> <p>10、配合控制主机，单元有自我检测功能。检测的项有：按键、话筒、LED指示灯和内置扬声器</p> <p>11、具有自动调节均衡功能，能抑制啸叫，当话筒打开时，本机扬声器自动关闭，防止声音回输</p> <p>12、话筒开启时具有提示音，可设置提示音的开关状态</p> <p>13、通过主机设置，主席单元具有优先权功能（可将所有代表单元静音或关闭）、讲台模式（主席单元始终处于打开状态）、具有批准代表的申请发言功能、不受发言人数量限制可自由开启、主席单元具有全权控制会议秩序的优先功能、主席单元的连接位置不受限制</p> <p>14、“手拉手”或“T型”、“+型”连接模式</p>
---	---

标的名称：桌面式发言代表单元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纯发言会议单元：自带2米专用8芯DIN高密线缆，带一个航空公头插</p> <p>2、驻极体心型指向性电容式拾音器，带双色指示灯环（红色/绿色），发言为红色，申请发言为绿色，采用旋钮式插头话筒杆，迷你型麦克风，带有麦克风防风罩，话筒杆长度有315mm、415mm、可选，有黑色、银白色可选</p> <p>3、话筒杆在休会期间可以拆卸，方便设备维护和保存</p> <p>4、具有内磁式高保真扬声器，打开话筒后自动静音，不易产生啸叫</p> <p>5、3.5mm的立体声耳机插口可连接耳机，耳机音量可调、超强的抗手机干扰能力</p> <p>6、具有话筒开关键，主席单元有主席优先键，具有按键签到功能</p> <p>7、每个会议单元都有独一无二的ID编号，单元为无源设备，由系统主机供电，输入电为24V</p> <p>8、配合摄像头，使用会议控制主机或PC控制软件设置后可进行摄像自动跟踪</p> <p>9、配合控制主机，单元有自我检测功能。检测的项有：按键、话筒、LED指示灯和内置扬声器</p> <p>10、具有自动调节均衡功能，能抑制啸叫，当话筒打开时，本机扬声器自动关闭，防止声音回输</p> <p>11、话筒开启时具有提示音，可设置提示音的开关状态</p> <p>12、通过主机设置，主席单元具有优先权功能（可将所有代表单元静音或关闭）、讲台模式（主席单元始终处于打开状态），具有批准代表的申请发言功能、主席单元不受发言人数量限制可自由开启、主席单元具有全权控制会议秩序的优先功能、主席单元的连接位置不受限制</p> <p>13、“手拉手”或“T型”、“+型”连接模式</p>

标的名称：自动反馈抑制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4/128超取样24-bitA/D和D/A转换，高解析度 2、每个声道12个频道反馈自动搜寻，智能处理 3、及时方便的缺省处置，完备的反馈抑制性能 4、单点模式自动搜寻并处理和锁定陷波频点，直到手动复位或重新设置 5、手动模式可设置2×12个滤波器的所有参数，包括频率、Q值等 6、伺服平衡输入和输出，镀金XLR和TRS端子 7、每个滤波器均有单点、自动两种模式 8、两个并行处理块，左右声道可单独或并联调整 9、▲24-bit高性能DSP处理器，保证了信号的解析度和动态范围 10、开关软启动，无冲击声，噪声门功能 11、背光2×16字符LCD显示 12、2×8LED电平显示，可显示输入或输出电平 13、采用高质量贴片元件和贴片自动焊接和在线检测工艺，保证了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 14、采用专业设计内部供电系统
--	---	---

标的名称：交换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24口千兆电二层Web网管企业级网络交换机

标的名称：数字会议控制主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会议控制主机最多可连接128台会议单元，通过会议扩展主机，一套会议系统最多可接入4096台会议单元。</p> <p>2、8芯航空插头连接，“手拉手”连接方式。</p> <p>3、▲具有同时发言人数限制（1/2/3/4/5/6）设置功能。</p> <p>4、具有投票表决，发言限制等数据管理功能。</p> <p>5、▲4.3寸TFT真彩屏/触摸屏：图形化界面设计，所有的功能项及设置操作信息以及单元工作的基本信息一目了然，设计美观时尚；触摸屏操控方式；让人机交互极具人性化。可以调整系统的时间和屏幕显示点亮时间，实现节能运行。系统显示字幕中/英文两种语言可选择。</p> <p>6、可设定VIP代表发言单元，VIP单元在已开启的话筒总数不超过20（FREE模式下20台，其他模式下10台）台的情况下可以自由开启而不受会议模式限制，最多可设置30台VIP单元。</p> <p>7、支持FIFO、NORMAL、VOICE、FREE、APPLY五种会议模式。</p> <p>8、内置DSP数字音效处理器，包括低频切除和均衡器等。</p> <p>9、具备全程会议录音功能，有自动录音和手动录音两种录音方式可选。</p> <p>10、具有单元检测功能，具有自动检测和手动检测两种检测方式。</p> <p>11、具有发言定时和定时发言结束提醒倒计时功能。发言定时功能可以设置单元的发言时间，也可关闭发言定时，即不做限制。</p> <p>12、具备摄像跟踪系统，至少有6个BNC摄像头接口，6个HDMI摄像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p> <p>13、具有一个RS232串口，可实现与中控系统的无缝连接；一个RS422串口，连接摄像头控制线，实现对摄像头的集中控制。</p> <p>14、8芯DIN航空母座：一个翻译主机连接接口，一个扩展主机连接接口，三个会议单元连接接口。</p> <p>15、莲花插座：两个辅助音频输入接口，可连接播放器设备等；两个辅助音频输出接口，可连接专业功放；两个报警音频输入接口，可连接来自消防中心的告警音频信号。</p> <p>16、卡隆插座：为辅助音频输出接口，与两个辅助音频输出莲花插座（LINE OUT）并联输出，连接专业功放。</p> <p>17、具有+5V告警触发电压输入接口，与报警音频输入接口结合实现紧急告警强插功能。</p> <p>18、具有TCP/IP网络协议下的RJ45接口，连接网络，通过PC端软件控制系统的全部功能。</p> <p>19、外壳采用全金属材料设计，线路与外壳都加强了与地线的连接，具备接触式4kV，空气式8kV的抗静电能力。</p> <p>20、2U标准机箱，可安装在19英寸标准机柜</p>
---	---

标的名称：电源时序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1、独立的八路大功率电源输出，万能插座，可满足多种三极的电源插座，如国标插座、美标插座以及欧标插座等；还可满足二极欧式的圆头插座；单路最大输出为 10A，总输入电流容量 16A；</p> <p>2、八路通道开关状态可由面板控制操作和显示；通过面板一键开关，可时序关闭通道，实现时序功能；</p> <p>3、开机时由前级到后级按顺序逐个启动各类设备，关机时由后级到前级逐个关闭各个设备，有效的统一管理控制用电设备，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p> <p>4、可广泛用于多媒体教室、多功能厅、会议室、投影拼接、视频会议、监控中心、楼宇控制、管理指挥中心等领域。</p> <p>5、电源输出：8路，万能插座，单路最大负荷：10A</p> <p>6、控制方式：手动顺序启动、外接短路信号触发启动</p> <p>7、电源容量：总容量≥220V，16A</p> <p>8、输入电源：AC220/50Hz</p> <p>9、时序间隔：0.4-0.5s</p>
--	---	---

标的名称：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SourceURL:file:///home/UOS/Desktop/甘孜州州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设备部分1024(2)(1)(1).docx</p> <p>1、▲12倍光学变焦：207万有效像素</p> <p>2、▲视频格式1080P60/50/30/25、1080I/60/50、720P60/50</p> <p>3、▲视频接口：HDMI、HD-SDI(3G)</p> <p>4、控制协议：PELCO,VISCA</p> <p>5、控制接口：RS232/RS485；</p>

标的名称：机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8U机柜，装会议相关设备

标的名称：移动硬盘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不小于4T移动硬盘

标的名称：配电箱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要求≥4平方主电缆

标的名称：无线投屏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适用于win7/8/10、iOS、Android，无线距离≥50m。 2、▲音视频同传，外置投屏器，多台电脑、手机均可无线投屏
--	---	--

标的名称：航空安装线缆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8芯的，≥20米航空安装线缆，一公一母接头

标的名称：上墙标语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合适的材料与尺寸，上墙标语与图像。

标的名称：操作台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2工位操作台

标的名称：路由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双WAN+8LAN千兆企业级有线路由器 2、带机150-200 VLAN划分/图形化界面/上网行为管理

标的名称：LED大屏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主体显示屏：LED屏宽3.5米，高1.6米 2、▲全彩LED显示屏 3、▲像素间距≥1.538mm，模组尺寸≥320mmx160mm，像素密度≥422500Pixels/m ² ，像素组成≥1G1G1B 4、▲亮度≥800nits，灰度等级16bit 5、▲对比度≥5000: 1，刷新率≥3840Hz，功率480/160w，工作湿度10%RH~95%RH，色温 1000K~9500 K（可调）；视角水平：160°/垂直160°，输入电源 AC200~240V，50/60Hz； 6、大屏结构：含锈钢包边，型材； 7、屏体配件及安装：大屏电源接收卡辅材及屏体安装

标的名称：音响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8英寸吸顶音响，真音环绕

标的名称：会议桌椅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桌子：1张，不小于4m*2m，实木 2、椅子：20把，办公使用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8.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货物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2.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投标人须响应各项采购要求。产品须是全新产品（不接受翻新产品），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采购人有权对设施设备进行逐项验收，虚假应标设备不退还。所采购的设备应具有良好的产品质量保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中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产品的任何问题，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后实行终身维修，维修费享受优惠，原则上仅收取材料费；在维修时应根据故障情况采取相应的维修措施。（3）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并提供成本价的备品备件服务。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

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 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 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3) 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注：以上(1)(2)(3)(4)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投标（响应）函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提供承诺函。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并进行电子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其他证明材料

3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并进行电子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 封面 其他证明材料
4	招标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并进行电子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 封面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适用）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技术要求	根据投标人对设备功能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30分。其中：带“▲”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号不满足技术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注：▲项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报告等。	3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质量保证范围及措施；②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及联系方式；③故障响应措施；④质保期内货物维护更换措施；以上4条需要单独列明，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8分；每缺少1项内容的扣4.5分，提供的方案中每一项每有一处缺陷（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条理不清晰；③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④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的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	20.00	客观	其他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团队配置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的组织与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相关资质证书得3分。2、队伍配备（6分） 供应商配备1-2名（含2名）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3分，配备3-5名（含5名）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6分	9.00	客观	其他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公司业绩	投标人承担过信息化集成类建设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多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3.00	客观	其他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有些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有环境标志认证得证明材料3分。	3.00	客观	其他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价格分	价格分	以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分。	35.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监狱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

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